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轻资产转型业务发展，为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权威性与有效性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同意将审计职能从原“风控管理部”剥离，增设“审计部”，负责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建设、专项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内控评价、投资后评价、合规有效性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本次内部机构调整后，共九个部门，分别为：战略投资部、运营管理中心、财务管理中心、风控管理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（综合办公室）、组织人事部、纪检室、审计部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三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云

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三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》等3项基本管理制度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<权限指引表>的议案》。

三、需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已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，相关委员会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